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認購新股份
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合計約為24,000,000港元，將會用作支付永順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就董事所悉、深知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A.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程觀善先生、鄧海哲先生、陳艷芬女士及龍小平先生（各認購人）。

本公司分別與各認購人就該等認購事項訂立共四項認購協議。

就董事所悉、深知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97,945,000股股份約8.66%，亦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518,945,000股股份約7.97%。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始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公平合理。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05港元折讓約2.44%；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98港元溢價約1.01%；及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86港元溢價約7.53%。

認購股份之分配

下表概述各認購人認購股份數目及將予支付之認購價總額：

認購人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價總額 (港元)
程觀善	35,000,000	7,000,000
鄧海哲	66,000,000	13,200,000
陳艷芬	15,000,000	3,000,000
龍小平	5,000,000	1,000,000
總計	121,000,000	24,200,000

各認購人將於簽署各自之認購協議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彼等各自之認購價總額，而倘若該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獲履行，則該等款項將會在七(7)個營業日內，全數(但不計利息)退還予各有關認購人。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會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該等認購事項之完成

預期該等認購事項將於下文所述先決條件獲履行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或由本公司及各認購人以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該等認購協議並非互相牽制，可以分別單獨完成。

該等認購協議之條件

該等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就該等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須之批准(包括但不只限於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或證監會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如屬必要))。

倘若上述該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或該等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獲履行，則該等認購協議將予以終止(惟在此之前因違反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文而須承擔之任何責任則仍然有效)。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225,589,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宣佈配售104,390,000股新股份，即佔一般授權之46.3%發行權。因此，本公司仍可根據此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最多121,199,000股股份。為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會運用此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121,000,000股股份(佔此一般授權約53.64%之發行權)。

B. 該等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該等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假設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未行使)：

	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前		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248,125,000	17.75	248,125,000	16.34
張翹先生(附註2)	36,350,000	2.60	36,350,000	2.39
程觀善先生	—	—	35,000,000	2.30
鄧海哲先生	—	—	66,000,000	4.34
陳艷芬女士	—	—	15,000,000	0.99
龍小平先生	—	—	5,000,000	0.33
小計	284,475,000	20.35	405,475,000	26.69
其他公眾股東	1,113,470,000	79.65	1,113,470,000	73.31
總計	1,397,945,000	100.00	1,518,945,000	100.00

附註：

1. 該248,125,000股股份由博暉國際有限公司(「博暉」)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博暉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董事黃錦亮先生全資擁有。
2. 張翹先生乃非執行董事。

C.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摘錄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籌資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 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日	根據二零零八年 一般授權配售新 股份	10,300,000港元	提供進行宏輝收購事 項所需之資金及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全部已用作支付宏輝 收購事項之購買價餘 額之部份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	分別根據二零零 九年一般授權及 二零零九年特別 授權配售新股份	44,000,000港元	提供進行宏輝收購事 項所需之資金、贖回 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所 需之資金及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6,600,000港元已用 作支付宏輝收購事 項之購買價餘額之 部份；15,450,000港 元已用作贖回可贖 回可換股票據；另 1,950,000港元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公告日期	事項	籌資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 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	根據二零一零年 特別授權配發新 股份	34,650,000港元	提供進行永順收購事 項所需之資金及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30,000,000港元用作 支付永順收購事項之 可退還按金之部份； 另4,650,000港元已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2,200,000港元	提供進行永順收購 事項所需之資金及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業資金	全部已用作部份支 付永順收購事項之 可退還按金

D.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紙業務、分享澳門娛樂場貴賓聽博彩中介人之溢利、放債業務及銷售專為客戶訂造的軟件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就永順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所述，本公司將會進行籌資，就此提供資金以支付有關代價，而鑑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為該等認購事項為進行該等籌資以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各認購人應付予本公司之認購款項總額將為24,200,000港元。扣除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事項支付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24,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198港元。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4,840,000港元。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用於提供永順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E.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順收購事項」	指	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永順」)全部股權之事項。永順持有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之60%權益。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可降解材料及其相關產品之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零八年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136,428,861股股份(已根據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二零零九年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154,889,000股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二零零九年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據此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70,000,000股股份；
「二零一零年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據此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59,11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225,589,000股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於緊接本公告發表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宏輝收購事項」	指	收購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全部股權之事項。宏輝持有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之51%權益。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各類「牛皮紙」之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宏輝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完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按年息率36厘每月向持有人支付利息；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有關簡要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股份合併一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程觀善先生、鄧海哲先生、陳艷芬女士及龍小平先生
「該等認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由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	指	各認購人分別與本公司就該等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四項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合共121,000,000股新股份；及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李潔移女士、鄔炳祥先生及郭萬達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於本公告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long-success.com刊登。

* 僅供識別